

# 羅東鎮公營停車場天然災害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九八羅鎮秘字第 0980011040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本鎮公營停車場，為協助鎮民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車輛緊急避難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鎮公營停車場，於政府發佈天然災害，並宣佈停班停課時，得免費開放民眾停放車輛。
- 三、本停車場免費開放停車時間，得自發佈停班停課時起至警報解除後 12 小時內為止。
- 四、民眾停放車輛於本停車場，警報解除後未依規定時間內（警報解除起算 12 小時內）取車離場者，其逾時部份，得依計時票計價。
- 五、民眾於宣佈停班停課前，已停放車輛於本停車場，得扣除免費開放民眾停放車輛時間，再予計價。
- 六、凡購買月票、時段票者，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對本所提供免費停放車輛期間，不得請求本所退費、或延長票卡到期時間。
- 七、民眾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免費停放車輛於本停車場，本所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自奉 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